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108号

关于做好 2018 级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我校 2018 级师范生的教育实习将于第 5 至 12 周进行。为保证本次教育实习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方式

集中实习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习小组，分赴各个教育实习基地，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10 月 4 日-10 月 8 日开始模拟实习，请各学院组织安排好模拟实习，并做好外出教育实习动员工作，认真学习“江苏大学实习管理办法”，明确实习要求和实习纪律。

2. 10 月 7 日领取《江苏大学教育实习手册》，请 2018 级各师范专业班级的班长、学习委员到师范教育中心（教务处 201）领取《江苏大学教育实习手册》。

3. 召开校、院两级教育实习动员会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等安排如下表：

出席对象	主持人	时间	地点	主要内容
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带队教师、实习组长	教务处	10月8号 14:30	三江楼 0609	明确实习要求和工作职责
带队教师、全体实习学生	各实习点带队教师	10月8号 15:10	三江楼 2-8楼	带队教师布置相关工作

注：师范教育中心统一安排带队教师；指导教师由各个学院统一安排，按照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要求配足专业指导教师。

4. 10月11日上午8:00出发前往实习学校，实习学生由带队教师送达指定学校。此次实习学校包括镇江市区以外中学（含江苏省扬中高级中学、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、常州市西夏墅中学、金坛市第四中学、金坛市第一中学、丹阳第八中学、江苏省华罗庚中学）以及市区内部分中学（含江苏省镇江中学、江苏省大港中学、镇江市伯先中学、镇江市辛丰中学），发车地点为西山操场三岔口。

三、带队教师工作

1. 带队教师应在10月11日前前往实习中学，与实习学校联系、商讨进点事宜及实习安排。
2. 组织师生见面会，布置实习有关工作及注意事项。
3. 将支付给实习学校的实习管理费发票带回并交至师范教育中心。

四、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

1.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每周现场指导两次，并尽可能多听课、多指导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2. 按时批阅校友邦实习日志、周志及实习报告等相关

内容。

3. 实习结束，实习指导教师整理好相关票据，结算差旅费交至师范教育中心。

五、实习要求

（一）实习管理系统要求

1. 学生、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相关信息已添加至校友邦系统中，校友邦网址：<https://www.xybsyw.com>，或直接点击进入教务处主页左侧实习教学管理链接查看。

2. 学生 10 月 11 日前登录校友邦学生端注册激活学籍信息。实习期间，每天需在校友邦系统签到，提交日志一篇；每周提交周志一篇（不少于 500 字）；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报告一份。

（二）实习总结、考核工作

1. 本次教育实习结束后一周，各相关学院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，检查每一位学生的教育实习手册，督促学生完成相关实习材料的填写，严格评定每一位学生的教育实习成绩。

2. 教育实习的学生在小组评议、指导教师推荐、学院评选的基础上，推荐至学校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 因实习学校疫情防控需要，请 2018 级学生在出发前 14 天开始做好体温监测工作，认真填写体温监测表（已下发）。

2. 如受疫情影响，实习安排有变动，将另行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 师范教育中心
2021年10月4日